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自願公告 投資慧星亞洲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告乃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昌發展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慧星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169,000港元)之美元等額。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認購事項(「建議投資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慧景(香港)有限公司(「慧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比飛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比飛力**」)，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慧景之唯一全資附屬公司。比飛力為世界領先區塊鏈技術公司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數字加密貨幣礦機及為礦機提供高性能及低功耗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材料貿易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及擴充其業務組合。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可投資之創新資產管理業務之機會，主動進駐科技、教育及日常消費等領域。本集團亦準備進軍數字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行業。應用區塊鏈技術之潛力非常龐大，且可能改變價值傳遞方式。

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預期本集團可進軍新興科技行業，並帶來秀麗前景，符合本公司投資於高質素創新技術項目之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建議投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建議投資事項須待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建議投資事項並不保證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說明外，(i)本公告乃按1美元兌7.847港元之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及(ii)本公告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311元之匯率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並已湊整至千元。有關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